

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华谊兄弟

公告编号：2016-027

##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7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忠军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详细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四、审议通过《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力群先生、丁健先生、陈义红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述职

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对各自的述职报告不进行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7,356.5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2.14%；利润总额为 149,642.9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99%；净利润为 121,823.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78%；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97,614.3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86%。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六、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七、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工作计划》**

《2016年年度工作计划》详细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八、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九、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6,143,690.80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49,475,435.4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36,126,647.53元，减去2014年利润分配124,219,581.1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38,575,321.82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4,176,056,460.42元。

2016年1月27日，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忠军先生和王忠磊先生二人提交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忠军先生和王忠磊先生二人承诺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王忠军先生和王忠磊先生提出的2015年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目前资本公积金充足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进一步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董事会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调整为：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391,726,32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39,172,632.40元。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91,726,32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391,726,324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3.14条的相关规定（注）及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行权期限为2015年10月31日起至2016年10月28日止，2016年10月29、30日为非交易日）情况，最终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及转增股本可能会有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4040010 号《审计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叶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叶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新任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董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工作调整的原因，公司决定免去张一君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同意聘任谢婧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七、审议通过《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上午9：00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